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意見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傳會為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制作業，

陸續公布匯流關鍵議題徵詢文件，廣徵各界建言，作為修法之參考，並於102年12月23日公告本次首揭徵詢主題「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對於通傳會先徵詢各界意見，再決定法條之周延做法，本公司深表贊同。

本次徵詢主題為「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徵詢文件並以「背景說明」概述我國固網發展現況及問題。固網問題爭議已久，問題也很複雜，外界常用本公司在市內電話市場之市占率為95%，來苛責本公司獨占整個固網市場，實在有很深的誤解。謹於回覆徵詢問題前，先提出本公司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的建議與說明，並對徵詢文件「背景說明」部分陳述，提出澄清說明如下：

一、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

（一）寬頻時代即將來臨，修法目標應能鼓勵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設

- 本次通訊傳播匯流修法，係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推動，修法目標應促進達成「整備高速寬頻網路」的方案目標。
- **寬頻時代即將來臨，寬頻網路的整備度，將決定國家在世界舞台的競爭力，因此先進國家都積極推動寬頻網路建設。**惟建設寬頻網路需要投入龐大資金、承擔投資風險，許多國家都由政府直接出資或補助寬頻網路建設，如：澳、紐、星、歐、美、日、韓等國。**如果國內無法由政府出資或補助寬頻網路建設，則主管機關應提供管制誘因、排除法規障礙，以鼓勵及協助業者投資建設寬頻網路。**

（二）建立異質網路競爭的匯流環境

- 匯流已逐漸打破電信與廣播、固定與行動的管制界線，異質網路競爭成為國際趨勢。以寬頻市場為例，光纖網路雖為目前最先進的電信、有線電視及行動 backhaul 等之基礎設施，但我國光纖建設尚未完備，因此政府除應鼓勵業者投入『光纖基礎網路』建設，並應積極規劃釋出無線頻譜，充裕未來行動寬頻所需頻寬，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 光纖到戶需要公眾接取網路與客戶端網路全面光纖化，才能實現無阻礙之 G 世代寬頻接取。光纖基礎網路建設需要長期且金額龐大的資本支出，政府應營造有利光纖基礎網路佈建之環境，協助業者解決光纖入戶所面臨的技術與法規難題、或讓業者之投資可抵減稅賦以降低成本等方式，以鼓勵所有業者積極投入光纖基礎網路建設。
 - 我國目前 FTTH 家戶涵蓋率比例約 47.1%；另，依據通傳會統計 102 年 10 月我國光纖用戶約 400 萬戶，以全國總家戶 827.4 萬計算，光纖用戶普及率為 48.3%，仍然偏低，實有待政府政策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光纖建設，以趕上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及香港、上海等地區。
 - 在 4G 行動寬頻頻譜上，除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釋出 270MHz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之外，為因應我國行動數據遽增之發展，建議政府應儘速依國際配置整備頻譜並定期公布頻譜釋出規劃，以充裕未來 4G 行動寬頻所需頻寬。
- 由技術進步與公用事業替代網路逐漸形成的角度來看，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已逐日降低。尤其當103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達成後，市場將出現嶄新的競爭局面，宜以更宏觀的高度視野，擺脫傳統電路交換時代的競爭思維，及時轉型符合數位匯流 IP 網路時代的競爭思維，以基於技術中立的立場，提供「設施型競爭」的有效發展環境，鼓勵異質網路的競爭，裨益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

(三) 市場競爭應兼顧「設施型競爭」與「服務型競爭」

- 電信法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負有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具有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但可以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基礎網路來提供服務。

- 對於有「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義務之第一類電信業者，應鼓勵其建設網路，進行設施型競爭，以完備我國基礎網路設施；
- 無建設義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應鼓勵其進行服務型競爭，以創新加值提供豐富多元之電信服務。
- 在匯流競爭的市場，應同時鼓勵「基礎網路設施」的競爭，及「創新加值服務」的競爭，兩者不應偏廢。

(四) 「功能性分離」不利我國寬頻網路佈建，不宜引進

- 「功能性分離」為英國首創，實施之後雖然銅絞線用戶迴路租用數量成長，但卻造成下列負面效應：

(1). 英國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退步：

英國於2006年1月實施功能性分離。依據英國UWIC學院國際競爭力中心發佈之「2008年世界知識競爭力」資料顯示，英國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於2005年未實施功能性分離前為第14名，實施後於2008年排名為第18名，當年度台灣排名為第六名，可為英國學習之對象。

Rank	Country	Index 2008	Change in Rank 2005-08	Rank	Country	Index 2008	Change in Rank 2005-08
1	Iceland	228.8		18	United Kingdom	89.9	-4
2	Korea	213.3	-1	19	Austria	87.4	-4
3	Hong Kong	179.9	-1	20	Luxemburg	84.0	-4
4	Netherlands	162.8	-1	21	Estonia	73.8	
5	Denmark	161.0	-1	22	Germany	72.0	-4
6	Taiwan	157.7		23	Spain	72.0	-4
7	Israel	156.3		24	China	72.0	-7
8	Canada	152.5	-3	25	Italy	69.4	-5
9	Switzerland	148.2	-3	26	Australia	66.0	-5
10	Singapore	138.5		27	New Zealand	40.3	-5
11	Belgium	133.6	-4	28	Hungary	30.8	-5
12	Finland	128.5	-4	29	Ireland	29.1	-5
13	Japan	128.5	-4	30	Lithuania	26.3	
14	Norway	127.6	-4	31	Latvia	20.3	
15	Sweden	124.2	-4	32	Czech Republic	13.7	-7
16	United States	111.4	-4	33	Slovak Republic	9.4	-7
17	France	90.8	-4	34	India	0.1	-1

(2). 用戶迴路批發價格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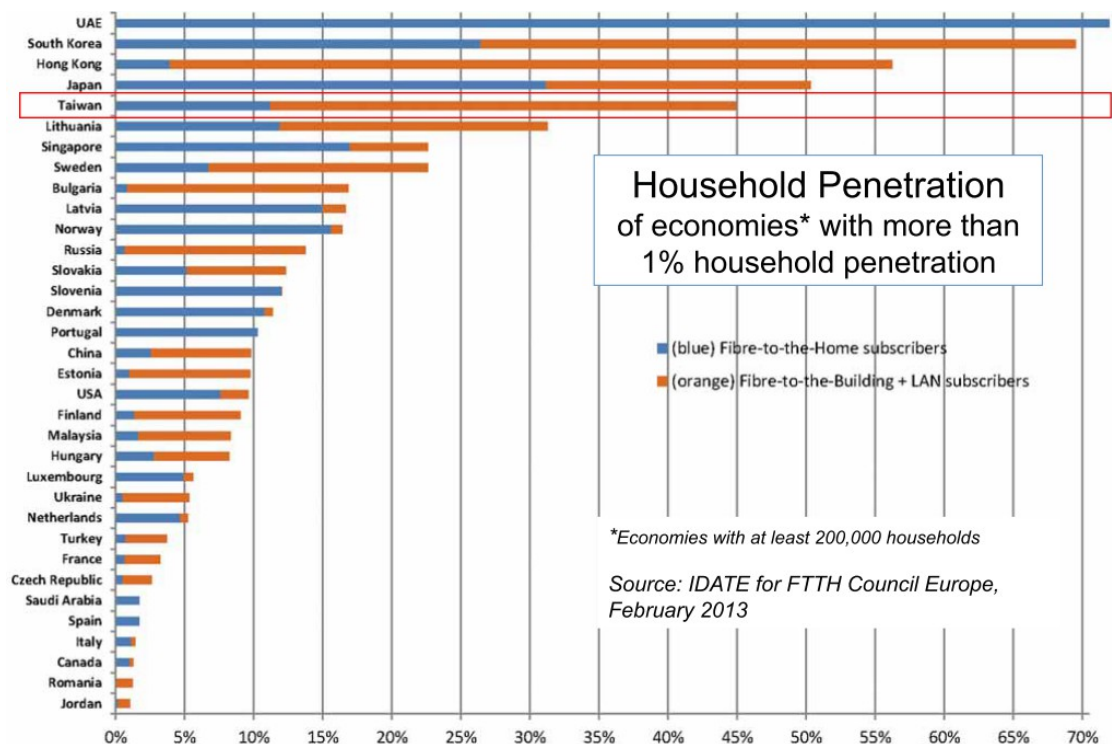
「業務功能分離」須將人員、辦公場所、網路、維運、管銷、資訊、財務等完全獨立出來，另行設置，造成經營成本增加，使得英國監理機關除於 2006 年 7 月解除零售價格管制外，更進一步同意 Openreach 電路批發價格自 2009 年 6 月的 81.69 英鎊漲至 2011 年 4 月已達 91.5 英鎊。當世界各國 ADSL 價格逐年下降的同時，英國卻在調升，顯見「業務功能分離」只有競爭業者獲益，其增加的營運費用卻轉嫁為產品成本，由消費者承擔。

Full MPF				
				
Provision and Rental Charges (See Note 16)				
For details of MPF products and features refer to the MPF/SMPF Product Manual and End to End Process				
Feature	Note	Operative date	Until	Charge £ Exc VAT
MPF Rental per annum	Notes 1	01/08/2008	19/06/2009	81.69
MPF Rental per annum	Notes 1	20/06/2009	31/03/2010	86.40
MPF Rental per annum	Notes 1	01/04/2010	14/10/2010	90.46
MPF Rental per annum	Notes 1	15/10/2010	31/03/2011	89.10
MPF Rental per annum	Notes 1	01/04/2011		91.50

(3). 光纖網路無人願意佈建

BT 成立 Openreach 之後，各業者因有現成的低價電路可用，均不願投資建置光纖網路，BT 也因投資建置的光纖網路須供所有業者分享而遲疑不願建置光纖，使英國光纖普及率不及 1%，嚴重落後其他國家。

英國監理機關爰於 2009 年宣示不對 Openreach 的光纖批發價格實施管制，以激勵 BT 佈建光纖網路。依 FTT H Council 統計資料，台灣排名第五名，英國因光纖普及率不及 1%而未列入排名，台灣可為英國之表率。



(五) 中華電信的資產（含最後一哩）已於公司化及民營化的過程中，由政府釋出給股東，釋股收入已入國庫，因此資產已屬股東所有，並非公共財

- 在早期，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監理，也負責建置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為專責電信監理工作，
- 其營運部門成立中華電信公司，營運部門所有資產（包含最後一哩）作價為股票，由政府持有。
- 隨著民營化政策的推動，政府於89年開始將中華電信股票陸續釋出，於94年8月，政府持股降至50%以下，完成民營化，政府獲得3,419億元之釋股收入。
- 有人主張中華電信的網路，是以國家的力量所建置，應屬公共財。這種主張，在政府未釋股前是成立的，但政府釋股後，已換取3,419億國庫收入，因此目前中華電信包含用戶迴路的資產已屬於全體股東，並非公共財。

(六) 固網市場不競爭的癥結，在於固網建設投資獲利低、回收期長

- 通傳會徵詢文件明白指出「我國市話市場從普及率、話務量及營收等面向數據已呈現市場成熟。其提供語音服務亦漸被行動通信服務所取代，將無誘因吸引新進業者再投資龐大資金成本，建設與原獨占者相同市內網路規模，競爭市話語音服務市場。」
-
- 因此中華電信在市話市場市占率 95%，原因在於新進業者沒有投資誘因，放棄建設網路所造成，但外界卻誤將責任歸咎於本公司，對中華電信並不公平。
- 我國市內電話用戶種類參考世界各國經驗，區分為住宅用戶與非住宅用戶兩種，住宅月租費 50~70 元，非住宅用戶 195~295 元。住宅用戶收取較低月租費，係當年電信總局為配合政府電信普及服務及市話生命線之政策。因住宅用戶占本公司客戶絕大多數，長期以來已造成本公司市話虧損。其他固網業者之經營策略，採放棄無利潤之住宅用戶，集中資源爭取高營收貢獻度之商業客戶，故數量眾多但 ARPU 低之住宅用戶均由本公司提供服務，造成本公司在市話市場的高市占率。

(七) 因為固網建設投資獲利低、回收期長，其他固網業者採「選擇性」建設網路，而非「不能」建設網路

- 其他固網業者當年募集二千億資金，進入市場已經十三年，至今還沒有建置完整的網路，通傳會徵詢文件說明係因挖路佈纜困難所致。但是中華電信也是面臨同樣的挖路困難，每年仍投入 200 億以上資金建置固網設施，其中管道的建置費用就高達數十億以上；而其他業者平均每年投入固網建設金額僅約二十億上下，故其網路建置遲緩原因是「不為」也，而非「不能」也。

二、

徵詢文件部分內容之澄清

- (1)、 徵詢文件第三頁提到：“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雖有利寬頻基礎網路設施競爭之發展，但因其市場經營仍呈現分區寡占局面，且有全國總訂戶數及經營總家數不得超過1/3限制，就全區及跨區寬頻通路方面，寬頻電路市場占有率約15%，仍欠缺與市場主導者有效競爭。”

澄清說明：

- 市場是否有效競爭，不應以市場占有率作為唯一評斷標準。在自由市場上，不論晶圓代工、搜尋網站、智慧型手機等，都有或曾有市占率獨大的企業，這是基於市場競爭的結果，並未有人認為該等市場缺乏有效競爭。上文以寬頻電路市場占有率約15%，即稱欠缺與市場主導者有效競爭，似有不妥。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經可以提供120M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且其同級產品之價格均低於中華電信，在寬頻上網接取市場已與中華電信呈現激烈競爭情勢，其競爭態樣應屬有效競爭，不應認定為欠缺有效競爭。

- (2)、 徵詢文件第三頁提到：“其他民營固網業者雖亦有鋪設最後一哩，其網路建設除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外，纜線鋪設亦須配合各地方政府之道路開挖申請程序。業者表示管道建置及維護，除申挖馬路取得路證不易外，另因政府實施路平手孔下地，亦增加佈纜困難及成本，且管制道路作業時間
- (3)、 一等情況，皆造成網路建設施工困難及時程延宕，不利新進電信業者全面投資所有管道建設。”

澄清說明：

- 上文陳述方式，容易讓讀者誤會其他業者鋪設最後一哩有困難，但中華電信沒有困難。
- 其實所有業者都面臨同樣的施工困難。中華電信同樣面臨申挖馬路路證取得不易、路平手孔下地造成佈纜困難及成本增加等問題。然而，面臨施工困境，中華電信仍持續每年投入數十億元建設管道基礎設施，並積極與路政單位溝通協調管線建置事宜。新進業者卻以施工困難為藉口，掩蓋不願全面投入建設之事實，實為推託之辭。
- 通傳會實應調查固網執照開放後，各家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

投入管道建設的金額及建設的長度，即可清楚瞭解其他固網業者是「不能

- 建設，還是「不願
- 建設。

(4)、徵詢文件第三頁提到：“市場主導者在固網市場開放後，因市場競爭亦未積極配合將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所在位址、類型、總容量、已使用容量、剩餘容量及共用服務價格等資訊，讓需要租用該等設施之其他新進業者充分知悉，亦使非市場主導者無法以租用用戶迴路，快速提升其室內網路業務用戶市占率。”

澄請說明：

- 中華電信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並於 95 年被宣告為瓶頸設施，96 年於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規定依歷史成本法計價，在通傳會要求以「建設之芯線數
- 而非以「已使用之芯線數
- 作為成本攤分基礎下，每對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每月租金 98 元。依據 OVUM 2013 年 Q3 資料顯示，中華電信費率為世界最低，僅日本及新加坡之 3 成、英國之 4 成。
- 電信設施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電路位置及其路線資訊涉及國家安全，亦屬公司營業秘密，要求電信業者將其全數公開，實有困難。
- 用戶迴路租用成效
- 彰，實因固網語音服務已是衰退的業務，其他業者因無利可圖，不願租用。上文將租用成效
- 彰之原因歸咎於管線資訊未公開，顯有誤解。

- (5)、徵詢文件第四頁提到：“另就環境影響而言，倘各固網業者全部均自行鋪設最後一哩，恐亦使馬路不斷開挖所造成之施工資源重置、道路品質惡化、交通阻塞等現象，亦不利各新進業者不同管道建置時程之規劃。”

澄請說明：

- 各地方政府為避免道路經常開挖，均會排定限挖期及可開挖期，相關業者如有挖路需求，可於可開挖期間同步施工，因此上文所稱「恐亦使馬路不斷開挖所造成之施工資源重置、道路品質惡化…
- 之情形，在地方政府管控下，發生機率不大。
- 除排定可開挖期外，地方政府於市地重劃、施作道路或道路擴建需開挖馬路時，均會通知電信等相關業者，如有埋管需求，可同步參與施工。統計 92 年至 101 年政府機關開挖道路，邀請電信業者順道埋設管道共 819 案，僅中華電信參與，其他固網業者均不參與。
- 中華電信自民國 100 年起迄今，每年均公布年度管道建設計劃路段，並主動函邀其他固網業者共同參與，惟迄今未獲具體回應，顯見其他固網業者無心投入固定通信網路建設，所謂道路施工致建設困難，顯係託辭。

- (6)、徵詢文件第四頁提到：“另查內政部於 2004 年推動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至 2013 年 6 月止，已投入 240.5 億元補助地方建置完成 5,800.4 公里，換算每公尺建置成本約 4,146 元。倘新進業者要複製市場主導者相同規模傳輸管道，以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公司)目前已建置約 69 萬管公里計，恐須投入新臺幣兆元以上建設費用。換言之，短期內恐難藉由引進新進業者投入龐大資金建置與市場主導者網路規模相當之管道，以促進市內網路業務市場競爭之營造。”

澄請說明：

- 上文引用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數據，其計量單位為「公

里」，然引用中華電信管道建設之數據，其計量單位為「管公里」。「公里」

- 「管公里」為不同之計量單位，卻放在一起比較論述，顯失公允，亦恐造成誤導。
- 目前各縣、市政府既有之道路、工業區、科學園區、土地重劃區內均建設有寬頻管道提供租用，然依審計部財務審計結果資料顯示，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佈纜率偏低，管道平均租用率僅3.64%；另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提供管道協助業者佈建光纖，但其他固網業者均未參與。顯見「管道」不是其他固網業者不投資建設網路的原因。

- (7)、徵詢文件第五頁提到：“因市場主導者除得隨時自主調整零售牌價費率外，亦常採促銷價手法維持其競爭力，使非市場主導者在產品價格跟隨市場主導者之情況下，仍難與市場主導者競爭。”

澄清說明：

- 電路零售價、批發價及其促銷方案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非本公司可自行調整費率。若主管機關認為本公司所提報之價格可能阻礙市場競爭，可不予核定；事實上，主管機關往往要求擴大降幅。
- 主管機關持續實施X值管制，致零售價逐年下滑；競業雖可因批發價同步調降而節省成本，但為維持競爭必須跟著調降零售價格，造成獲利困難。批發機制實施效果
- 彰，實因實施X值管制，致零售價逐年下滑，非本公司恣意調整價格所致。

- (8)、徵詢文件第八頁提到：“檢視市內網路市場仍未有效充分競爭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未有效落實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無差別待遇規範，無法促使新進業者儘速透過用戶迴路平等接取，與市場主導者公平爭取提供終端用戶通訊服務，以提升市場競爭之效果。……加速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競爭發展。”

澄清說明：

- ISP業者須透過用戶迴路才能提供用戶上網服務。國內ISP業

者均可利用中華電信的用戶迴路，提供其用戶上網服務，因此中華電信的用戶迴路已公平提供 ISP 業者接取，並無上文所稱「未有效落實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無差別待遇

。

徵詢問題回覆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一）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

（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 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名稱為何）？（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台灣具有至少兩套的高人口涵蓋率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及多套的高人口涵蓋率之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

說明：

- 誠如主管機關在背景說明所言，未來固網基礎設施將著重於提供寬頻上網服務，而不再是傳統之 PSTN 語音服務。目前我國可提供寬頻服務的基礎設施業者（含固網、有線電視及行動）已呈現百家爭鳴的態勢。
- 分析目前國內可提供寬頻服務的基礎設施，依業務別為主體，包含電信網路、有線電視網路及行動電信網路，有三套具備本議題所述寬頻網路基礎設施：
 - A. 電信網路（如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亞太電信）：依據通傳會統計，102 年 10 月固網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ADSL/FTTx）用戶數為 4,457,839 戶，家庭普及率為 53.90%，是為第一套基礎網路設施。
 - B. 有線電視網路（如凱擘、中嘉、台灣寬頻、威達雲端等）：依通傳會統計，截至 102 年第三季我國有線電視收視戶為 4,980,760 戶，占總家庭戶數 8,270,689 戶，家庭普及率達 60.22%；若進一步將私接戶納入計算，我國有線電視普及率約可覆蓋八成左右的家庭。加上我國將於 103 年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是為議題所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之第二套基礎網路設施。

c. 3G/4G/WiMAX 行動電信網路(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等)：資策會FIND指出，隨著智慧型手機興起，國人使用行動上網比率持續攀升，102年調查顯示國人行動上網普及率已達到37.3%，以現行3G最高速度可提供下行42M的頻寬，加上預期103年下半年國內4G即將開台，未來將可提供100M以上的速率，甚至LTE-A更可提供高達1G的速率，是為第三套基礎網路設施。且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均宣稱其全區80%甚至90%以上之基地台均已自建網路，且業者皆自設機房，故行動業者基礎網路設施甚為完備。

- 依據台北市政府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之台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合約，於104年時，台北市家庭100M寬頻上網涵蓋率將達80%以上。
- 台灣電力公司已取得市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電力公司的電力線已深入每一家庭，具備成為高人口涵蓋率型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之條件。

議題 1-1-2. 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與「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並非二擇一的零和關係，而是可以同時存在的。
- 政府除應鼓勵設施型競爭外，亦應同時鼓勵服務型競爭。唯有透過各種形式的競爭，才能督促每一個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說明：

- 世界各國推動電信自由化已有數十年的歷史。電信自由化的目的就是開放市場、鼓勵競爭，讓消費者享有更好的服務。
- 我國電信法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負有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第二

類電信事業」不具有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但可以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基礎網路來提供服務。

- 政府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執照，給予新業者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就是鼓勵設施型競爭；政府核發第二類電信事業的執照，讓多家業者進入市場提供電信服務，就是鼓勵服務型競爭，因此我國電信法的設計，是同時鼓勵設施型競爭及服務型競爭。

議題 1-1-3. 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之政策或措施？(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與「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並非二擇一的零和關係，而是可以同時存在的。
- 政府除應鼓勵設施型競爭外，亦應同時鼓勵服務型競爭。唯有透過各種形式的競爭，才能督促每一個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說明：

- 世界各國推動電信自由化已有數十年的歷史。電信自由化的目的就是開放市場、鼓勵競爭，讓消費者享有更好的服務。
- 我國電信法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 「第一類電信事業」負有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具有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但可以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基礎網路來提供服務。
- 政府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執照，給予新業者建設基礎網路的權利及義務，就是鼓勵設施型競爭；政府核發第二類電信事業的執照，讓多家業者進入市場提供電信服務，就是鼓勵服務型競爭，因此我國電信法的設計，是同時鼓勵設施型競爭及服務型競爭。

**議題 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 1 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
(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依照政府釋出固網執照張數推估，國內固網市場胃納量應為四家以上。

說明：

- 政府於 89 年開放固網市場執照，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主管機關已核發 4 家綜合網路執照及 6 家市內網路執照，且在主管機關公布之市內交換機局碼核配表中，除中華電信外，尚有 4 家業者取得配碼。
- 如市場胃納量低於已發照張數，造成業者經營困難，主管機關宜提出退場機制，鼓勵經營困難的業者退出市場，以促進市場良性發展。

議題 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 2 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台灣已存在二套以上電信固網基礎設施。

說明：

- 我國固網執照開放迄今已 13 年，當初執照開放之目的，便是希望引進新業者，建立二套以上之基礎網路設施，促成設施型競爭，以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並藉由競爭提升業者的基礎網路設施品質，健全國家整體通訊網路。
- 除傳統電信網路外，有線電視網路也可以提供電信服務。依據通傳會統計，100 年 1 月固網寬頻上網帳號數，Cable Modem 用戶數為 939,219 戶、電信(ADSL/FTTx)用戶數為 4,331,145 戶；至 102 年 10 月，Cable Modem 用戶數成長為 1,147,017 戶，成長率為 18.1%，電信(ADSL/FTTx)用戶數為 4,457,839 戶，成

長率為 2.8%。顯然，Cable Modem 用戶數成長率遠高於電信 (ADSL/FTTx)，台灣之固網寬頻市場已形成有線電視與電信充分競爭的環境，基於技術中立的立場，營造「設施型競爭」之發展環境才可鼓勵引進新技術，加速優化寬頻網路建設。

議題 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 (service-based competition) 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說明)

回覆意見：

- 「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與「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並非二擇一的零和關係，而是可以同時存在的。
- 政府於 89 年開放固定網路執照，其目的即為固定網路市場引進設施型競爭。若監理政策僅鼓勵固定網路市場的服務型競爭，而不鼓勵設施型競爭，將違背固定網路執照開放的政策。

議題 1-1-7. 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所有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說明：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並於 95 年宣告為瓶頸設施，其租用資費均依通傳會規定陳報核定。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如果要求投資建設的業者將其建設成果開放給不投資的業者使用，不但對投資建設的業者不公平，也形同政策鼓勵其他業者坐享其成、不須建設，此一做法，將不利我國寬頻網路之佈建，因此不應強制開放光纖用戶迴路。

議題 1-1-8. 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平等接取的對象如指 ISP 業者：

- 國內 ISP 業者均可利用中華電信之寬頻電路，提供其用戶上網服務，因此 ISP 業者可以公平接取中華電信之寬頻電路。
- 平等接取的對象如指固網業者：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讓競業租用。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說明：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並於 95 年宣告為瓶頸設施，其租用資費均依通傳會規定陳報核定。
- 光纖用戶迴路是寬頻服務普及的重要基礎，世界各國無不積極由政府投入或以政策鼓勵業者投入光纖建設，期望透過寬頻基礎網路建設帶動經濟成長，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之建設尚在起始階段，光纖用戶迴路數量及涵蓋均尚偏低，依通傳會資料顯示，我國光纖用戶普及率僅 48.3%，仍有很大的空間需要業者投入，固網市場主導者並未因歷史因素擁有絕對優勢。
- 而新進固網業者對高利潤企業客戶均已佈放光纖網路，其自身集團之行動基地台，亦有 80% 以上能夠自建網路，對照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觀之，固網業者建設光纖用戶迴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
- 在此環境條件之下，政府應在政策、法規上獎勵所有業者積極投入光纖建設，並宣佈不會強制業者開放光纖，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如果要求投資建設的業者將其建設成果開放給不投資的業者使用，不但對投資建設的業者不公平，也形同政策鼓勵其他業者坐享其成、不須建設，此一做法，不利我國寬頻網路之佈建。

(二) 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 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 2 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有線電視網路為第二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

說明：

- 通傳會於 102 年 2 月 15 日「NCC 提供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的利基」新聞稿指出，我國有線電視網路涵蓋率已高達 99.87%，亦即有線電視網路已有完整涵蓋。
- 政府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方面，已訂下 103 年達到 100% 之政策目標，並編列預算 3 億 8 千萬元於 102 年 4 月起開放經營區內當年底前數位化用戶普及率能達到 60% 或增加率 30% 以上的業者申請補助。在通傳會提供數位化補助措施下，102 年 9 月全區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38.95%，其中臺南市數位化普及率達 57%、嘉義市達 55.48%，是數位化普及率前 2 名縣市，五大 MSO 集團業者則以凱擘最為積極，數位化普及率達 52.26%，26 家獨立系統業者總計也達 43.84%。
- 有線電視網路數位化後，與歐、美接軌採用 DOCSIS 3.0 技術，可輕易使傳輸速度達到 100M 以上。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已於 100 年起陸續提供 100M 上網服務與中華電信競爭，依據通傳會統計，102 年國內有線電視網路業者之 100M 家戶涵蓋率已達約 90%（部分地區涵蓋率達 100%），超越固網市場主導者，甚至提供下行高達 120M 之速率，亦超過固網市場主導者之 100M 速率，且有線電視業者寬頻用戶數持續上升，顯然第二高速寬頻網路在我國早已成形，也相當具有發展機會。
- 另觀察目前全球在有線寬頻部分，電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分別是兩大發展主力。參考 2012 年 12 月 OECD 之統計，目前全球寬頻網路市占率，電信業者 DSL 技術約占 53.6%，有線電視網路約為 30.8%，其他(Fiber+LAN) 約占 14.9%。以個別國家來說，美國、加拿大有線電視上網市占率各達 57.2% 及 54.9%，比利時 48.9%、荷蘭 45%、以色列 39.2%、韓國則約為

27.1%等，都占有相當的比重。

**議題 1-2-2.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
(請附理由說明)**

回覆意見：

- 若兩者有相同的管制機制，則可以公平競爭。

說明：

- 通傳會於102年2月15日「NCC提供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的利基」新聞稿指出，我國有線電視網路涵蓋率已高達99.87%，亦即有線電視網路已有完整涵蓋。
- 有線電視網路數位化後，與歐、美接軌採用DOCSIS 3.0技術，可輕易使傳輸速度達到100M以上。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已於100年起陸續提供100M上網服務與中華電信競爭，依據通傳會統計，102年國內有線電視網路業者之100M家戶數涵蓋率已達約90%(部分地區涵蓋率達100%)，超越固網市場主導者，甚至提供下行高達120M之速率，亦超過固網市場主導者之100M速率，且有線電視業者寬頻用戶數持續上升，顯然第二高速寬頻網路在我國早已成形。
- 國內有線電視業者提供電視收視服務網綁寬頻上網及數位電視服務費率，並未列入有線廣播電視法或電信法管制範圍；但電信業者提供匯流網綁服務，卻須依資費管理辦法報核或報備，兩者管制強度不同。

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原則，應使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有相同的管制機制，以促進競爭。

議題 1-2-3.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域)為何？(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電信服務，需依電信法申請電信執照。
- 可依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之電信執照核准之服務項目及經營

區域，認定其是否屬市場主導者，並依電信相關法規規管。

說明：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若提供電信服務，自應就其提供之電信服務與經營區域適用電信法。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或「市內網路業務」，則可依現行市場主導者認定規定，判定其是否為市場主導者。
- 有線電視網路已可普遍提供寬頻上網服務，與電信網路相互競爭。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應將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為齊一管制。
- 目前市場主導者係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範圍，但隨著電信及廣電服務的快速發展，「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範圍已不能符合數位匯流時代需求。因此，建議修正現行市場主導者認定方式，應先做市場界定，其界定範圍應就通訊傳播市場之「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進行考量。
- **在「地理市場」界定上，可以用有線電視經營區作為地理市場界定範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規範之「地理市場」解釋，係指各個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的區域範圍，顧客在此區域範圍內可以無障礙地選擇及轉換交易對象。

議題 1-2-4. 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市場主導者之認定，必須先界定市場。
- 市場界定可分「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可依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經營區域作為「地理市場」界定範圍，以認定市場主導者。

說明：

- 目前市場主導者係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範圍，但隨著電信及廣電服務的快速發展，「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範圍已不

能符合數位匯流時代需求。因此，建議市場界定範圍應就通訊傳播市場之「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進行考量。

- 在「地理市場」界定上，可以用有線電視經營區作為地理市場界定範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規範之「地理市場」解釋，係指各個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的區域範圍，顧客在此區域範圍內可以無障礙地選擇及轉換交易對象。
- 在「產品市場」界定上，應考量各種服務之替代性。目前已有多种技術可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如 LTE、Cable、xDSL、光纖、WiMAX 等技術，皆已可提供高速寬頻上網，宜一併納入市場界定範圍。

議題 1-2-5. 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

回覆意見：

- 目前「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在「寬頻上網服務」及「多媒體視訊服務」都呈現激烈競爭情勢，並未出現無法競爭的情形。亦即「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已形成「設施型競爭」態勢。
- 惟在「服務型競爭」上，並未落實「頻道公平上架」機制，有線電視的許多頻道並未在電信多媒體平台上架，造成不公平競爭，有待通傳會協助解決。

說明：

- 強制業者分享已完成的建設，無法促成「設施型競爭」，反造成業者不願建設的情形加劇，不利市場競爭。故主管機關應協助解決業者建設困難問題，使業者有誘因進行投資建設，方能真正促進固網市場競爭。
- 電信多媒體平台已開放多年，但至今仍有許多有線電視的主流頻道無法到電信多媒體平台上架，有待通傳會協助解決。

議題 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任何業者只要肯努力建設、用心提供服務，自然會得到消費者的青睞，成為市場主導業者。有線電視系統網路當然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

說明：

- 通傳會 102 年 2 月 15 日「NCC 提供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的利基」新聞稿指出，我國有線電視網路涵蓋率已高達 99.87%，亦即有線電視網路已有完整涵蓋。
- 政府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方面，已訂下 103 年達到 100% 之政策目標。在通傳會提供數位化補助措施下，102 年 9 月全區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38.95%，其中臺南市數位化普及率達 57%、嘉義市達 55.48%，是數位化普及率前 2 名縣市，五大 MSO 集團業者則以凱擘最為積極，數位化普及率達 52.26%，26 家獨立系統業者總計也達 43.84%。
- 有線電視網路數位化後，與歐、美接軌採用 DOCSIS 3.0 技術，可輕易使傳輸速度達到 100M 以上。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已於 100 年起陸續提供 100M 上網服務與中華電信競爭，依據通傳會統計，102 年國內有線電視網路業者之 100M 家戶數涵蓋率已達約 90%（部分地區涵蓋率達 100%），超越固網市場主導者，甚至提供下行高達 120M 之速率，亦超過固網市場主導者之 100M 速率，顯然第二高速寬頻網路在我國早已成形，也相當具有發展機會。
- 另觀察目前全球在有線寬頻部分，電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分別是兩大發展主力。參考 2012 年 12 月 OECD 之統計，目前全球寬頻網路市占率，電信業者 DSL 技術約占 53.6%，有線電視網路約為 30.8%，其他(Fiber+LAN) 約占 14.9%。以個別國家來說，美國、加拿大有線電視上網市占率各達 57.2% 及 54.9%，比利時 48.9%、荷蘭 45%、以色列 39.2%、韓國則約為 27.1% 等，都占有相當的比重。

議題 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 2 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電信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並無「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限制，因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果依電信法取得電信執照，提供電信服務，其用戶數並沒有任何上限。

說明：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果依電信法取得電信執照，提供電信服務，其權利、義務與其他電信業者完全相同，並沒有用戶數上限之限制。
- 「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係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對有線電視用戶數之限制，並非對電信用戶數之限制。

議題 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

回覆意見：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果依電信法取得電信執照，提供電信服務，即受現行電信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並無任何差異。

說明：

- 有線電視業者如取得固定通信業務執照，成為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則在其經營固定通信業務範圍內，即受電信法規範。因此，關於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均依電信法相關規定（例如資費管制、市場主導者管制等條文）辦理，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並無差異。
- 目前市場主導者係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範圍，但隨著電信及廣電服務的快速發展，「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範圍已不能符合數位匯流時代需求。因此，建議修正現行市場主導者認

定方式，應先做市場界定，其界定範圍應就通訊傳播市場之「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進行考量，在「地理市場」界定上，可以用有線電視經營區作為地理市場界定範圍。

議題 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回覆意見：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要提供電信服務，則其在經營區域內必須是一完整之電信基礎網路，否則無法取得電信執照並提供電信服務，因此只有網路規模大小的問題，應無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之問題。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電信服務，需受電信相關法規之規範，包括網路互連規範。電信相關法規之適用與網路規模大小無關。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一) 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 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現行之瓶頸設施，係通傳會於 95 年 12 月所認定公告，至今已經七年，其中包含「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
- 因通訊技術日新月異，進步快速，現今「市內用戶迴路」已有多種替代技術可以提供，已非瓶頸設施，謹請通傳會宣告「銅絞線用戶迴路」並非瓶頸設施。

說明：

- 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瓶頸設施係指「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
- 通傳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 目前有線電視纜線已深入每一家庭，依據通傳會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2 月，有線電視涵蓋率已達 99.87%。
- 用戶迴路除了有銅絞線及有線電視纜線可以提供外，同時也有 WiMAX、3G、4G 等技術可以替代，已不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認定條件，故用戶迴路已非瓶頸設施。

議題 2-1-2. 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 95.12.21 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用戶迴路已有多種替代技術可以提供，已非瓶頸設施，謹請通傳會宣告「銅絞線用戶迴路」並非瓶頸設施。

說明：

- 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瓶頸設施係指「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
- 通傳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 (MDF) 至用戶終端設備 (CPE) 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 目前有線電視纜線已深入每一家庭，依據通傳會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2 月，有線電視涵蓋率已達 99.87%。
- 用戶迴路除了有銅絞線及有線電視纜線可以提供外，同時也有 3G、WiMAX、4G/LTE 等技術可以替代，已不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認定條件，故用戶迴路已非瓶頸設施。

(二) 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 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建議國內擁有管道資源者，應共同提供餘裕管道供其他有需求之業者以合理價格(非成本計價)租用，以充分利用現有管道資源。

說明：

- 管道建設投資金額大，且目前各路政單位對管道建設要求更趨嚴謹，造成施工更為不易。為提升我國寬頻競爭力，促進經濟成長，建議國內擁有管道資源者，含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及M-台灣寬頻管道、公共設施之管道(汙水道、雨水道…等)、公用事業之管道(電力公司、鐵路、捷運等)，應共同提供餘裕管道供其他有需求之業者以合理價格(非成本計價)租用，以充分利用現有管道資源；於管道不敷使用地區，或新市鎮開發及縣市公共建設（如捷運建設、道路整修）等時機，則應要求業者共同建設管道，以避免重複施工挖路造成民眾不便。
- 管道建設最重要的是路由的規劃，若各業者管道路由集中，如遇重大災害或恐怖攻擊時，不但欠缺其他第二路由分散風險，更無法責由各業者同步搶修加速恢復通信，基於以上考量，如管道路由係由各業者自行建置，較有助於重大危難發生時全國通信的及時搶通。

議題 2-2-2. 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管道開放不應限於瓶頸設施所在，且應以合理價格出租。

說明：

- 國內擁有管道資源業者眾多，如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地方政府(M-台灣寬頻管道、汙水道、雨水道…等)、公用事業(電力公司、鐵路、捷運等)，為資源充分利用，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應不只僅適用瓶頸設施所在部分，應擴及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
- 建議開放國內既有管道資源充分利用並以合理計價，讓各業者佈放光纖，加速國內光纖基礎網路之競爭，有利於創造數匯流服務之利基，提升我國寬頻競爭力、促進 ICT 產業商機及經濟成長。

議題 2-2-3. 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為利管道資源之有效利用，擁有管道資源者均有開放義務，不應僅限市場主導者。
- 開放管道資源供其他業者租用者，始有權請求管道共用，以鼓勵業者投資建設管道。

說明：

- 管道開放之目的係有效利用管道資源、鼓勵業者投入建設，因此管道開放義務不應僅課加於市場主導者。
- 建議擁有管道資源之中央、地方政府、公用事業及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均應將管道開放，以合理價格提供管道餘裕空間供業者租用，以充分利用現有管道資源。
- 基於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應以將自有管道開放供其他業者

租用者，始有權利請求管道共用，以鼓勵業者投資建設管道。

議題 2-2-4. 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 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不同地區之管道建置、維運成本不同，無法統一定價，建議管道釋出費用交由商業協商決定，因各業者都有釋出管道，因此容易協調彼此價格。
- 維運備用所需、銜接技術困難及無銜接設備空間管道之空間不需釋出。

說明：

- 各機關、業者建設管道時均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預留空間以因應緊急調度需要，其剩餘管道並非專為出租而建設，因此僅能就維運所需以外之餘裕空間提供租用。
- 管道與要求共用業者之管道間，因轉換路由或引出之設備（如人、手孔）銜接有技術上困難者，其管道空間將難以提供租用。另外管道轉換路由或銜接之空間已滿時，即使管道內尚有空間，亦無法提供租用。

議題 2-2-5. 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一、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機制及程序建議如下：

- （一）擬租用業者向資源提供者依規章提出申請。
- （二）資源提供者內部查勘初審後評估是否可出租。
- （三）評估可出租時，兩造赴現場確認管位及責任分界點，並簽訂租用契約書暨繳費，資源提供者於進行管道銜接施工報竣後納管並負維運管理之責。
- （四）評估無法出租時，兩造赴現場再會勘確認，如仍有爭議，則交付通傳會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協調仲裁。

二、爭端處理機制部分可由通傳會邀請第三方公正人負責處理以昭公信。

(三)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 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 (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以任何形式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說明：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之建設尚在起始階段，光纖用戶迴路數量及涵蓋均尚偏低（光纖用戶普及率僅 48.3%），需要業者投入建設。
- 新進固網業者對高利潤企業客戶均已佈放光纖網路，其自身集團之行動基地台所需電路，亦可自建光纖網路提供，固網業者建設光纖用戶迴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
- 政府應在政策、法規上鼓勵所有業者積極投入光纖建設，如此，方能加速光纖網路之全面覆蓋，為整體經濟發展奠定基礎，為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競爭創造有利基礎，並避免造成下一代基礎設施之獨占。
- 本公司已提供 ADSL 及 FTTx 寬頻電路出租予其它 ISP，又就國外經驗來看，並無國家提供光纖頻寬分租服務。
- 從國外日、韓等國發展與應用 FTTH 技術最快之國家來看，仍無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服務。

議題 2-3-2. 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以任何形式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議題 2-3-3.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以任何形式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議題 2-3-4.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中華電信的銅絞線用戶迴路已於 93 年開放。
- 我國光纖用戶迴路尚待業者投入鉅資建設，政策應鼓勵業者投資建設，不應以任何形式強制開放，以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四) 其他部分

議題 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匯流後，通訊傳播市場將朝向異質網路多元競爭方向發展，不會發生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之情況。

說明：

- 匯流後，用戶除了在固定網路可選擇電信固定通信網路、有線電視網路或電力線網路等以提供通訊傳播服務外，尚可選擇行動網路，包括 3G、WiMAX、4G/LTE 等網路。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趨勢下，通訊傳播市場將朝向異質網路競爭發展，用戶會有多元的選擇，不會發生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之情況。

議題 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最後一哩已存在多元替代技術，不應再列為瓶頸所在設施。

說明：

- 電信線路、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均是固網的最後一哩，因此在固網已至少有三條線路可以到達用戶端並提供通訊傳播服務，如再納入行動通信技術，用戶已有多元的選擇，不應再將最後一哩列為瓶頸所在設施。

議題 2-4-3. 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 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有明定網路建置涵蓋義務，固定通信業務自應也制定網路涵蓋之規範。

說明：

- 依據電信法第11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因此，第一類電信業者應自建網路。行動通信業務相關管理規則明定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正是督促第一類電信業者履行執照應負的責任及義務，同時也保障基礎網路的競爭及民眾多元選擇的權利，同屬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定通信業務自應也制定相同之規範。